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文件

香环管[2024]第 17 号

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 关于香河县水务局北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

香河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所报《香河县水务局北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总投资 9783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1.72 万元，建设地址位于北运河香河县段、凤港减河京冀界~北运河段。建设内容：通过河槽扩挖疏浚、岸坡及险工防护、堤防建设等措施，提高北运河及凤港减河行洪能力，满足防洪标准要求。①主槽：北运河木厂闸~冀津界 8.05km 河道清淤扩挖、险工防护等；凤港减河河槽清淤疏浚 3.0km、险工防护等。②堤防：北运河新建及扩建堤防 21.20km，其中左堤新建及



扩建长度 9.72km（新建堤防 6.05km，扩建堤防 3.67km），右堤新建及扩建长度 11.48km（新建堤防 6.33km，扩建堤防 5.15km）；新建上堤坡道；凤港减河扩建堤防 3.6km。③新建跨凤港减河桥梁一座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围挡、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遮盖与冲洗、裸土苫盖、地面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；施工机械在符合尾气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采取挑选低排放车辆、安装尾气净化器、定期检修、合理规划路线及时间、匀速低速行驶等措施降低尾气排放；施工现场不设搅拌站，全部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，沥青烟采取合理调度施工计划、缩短运输车辆等待时间、使用先进摊铺设备等措施降低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表 2 标准；河道清淤产生的 NH_3 、 H_2S 和



臭气浓度通过集中施工缩短清淤时间、及时外运并避开居民密集区、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影响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，上清液废水回用于冲洗台洗车或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，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淤泥沥出水份，在原地采用自然沉淀法处理，经静置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作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（含化粪池）定期清掏不外排。

（三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制定合理施工计划、设置隔声挡板、运输车辆严格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。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版）第四章“生活垃圾”中的相关要求；坡面清除垃圾、工程弃土、隔油沉淀池泥沙等垃圾清运至指定弃渣场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；清淤底泥浸出液监测指标符合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5085.3-2007）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》（GB5085.1-2007）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时底泥做一般工业固



废处理，清运至弃土场；含油污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项目施工期通过减少临时占地、合理利用已有道路及设施、加强宣传教育、避让生态敏感区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；地下水及土壤采用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等措施进行防护；水土生态保护、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类生态保护、恢复措施执行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三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施工前，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在项目竣工后，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（三）由香河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相应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环保日常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环评文件批复送至香河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执综办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

2024年12月27日



审批意见：

香环管[2024]第 17 号

你单位所报《香河县水务局北运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依据《报告书》评价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信息

项目总投资 97836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61.72 万元，建设地址位于北运河香河县段、凤港减河京冀界~北运河段。建设内容：通过河槽扩挖疏浚、岸坡及险工防护、堤防建设等措施，提高北运河及凤港减河行洪能力，满足防洪标准要求。①主槽：北运河木厂闸~冀津界 8.05km 河道清淤扩挖、险工防护等；凤港减河河槽清淤疏浚 3.0km、险工防护等。②堤防：北运河新建及扩建堤防 21.20km，其中左堤新建及扩建长度 9.72km（新建堤防 6.05km，扩建堤防 3.67km），右堤新建及扩建长度 11.48km（新建堤防 6.33km，扩建堤防 5.15km）；新建上堤坡道；凤港减河扩建堤防 3.6km。③新建跨凤港减河桥梁一座。

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、城市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

(一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须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类废气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围挡、洒水抑尘、运输车辆遮盖与冲洗、裸土苫盖、地面硬化等措施，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(DB13/2934-2019)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；施工机械在符合尾气排放标准的前提下采取挑选低排放车辆、安装尾气净化器、定期检修、合理规划路线及时间、匀速低速行驶等措施降低尾气排放；施工现场不设搅拌站，全部使用商品沥青混凝土，沥青烟采取合理调度施工计划、缩短运输车辆等待时间、使用先进摊铺设备等措施降低排放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表2标准；河道清淤产生的 NH_3 、 H_2S 和臭气浓度通过集中施工缩短清淤时间、及时外运并避开居民密集区、喷洒植物除臭剂等措施减少影响，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相关要求。

(二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，上清液废水回用于冲洗台洗车或施工区洒水降尘不外排，含油污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；混凝土浇筑和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；淤泥沥出水份，在原地采用自然沉淀法处理，经静置沉淀后的上清液用作周边绿化灌溉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处理后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设置移动式环保厕所（含化粪池）定期清掏不外排。

(三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施工期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制定合理施工计划、设置隔声挡板、运输车辆严格管理等措施进行降噪，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相关标准。



（四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，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2020年版）第四章“生活垃圾”中的相关要求；坡面清除垃圾、工程弃土、隔油沉淀池泥沙等垃圾清运至指定弃渣场，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相关规定；清淤底泥浸出液监测指标符合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》（GB5085.3-2007）、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》（GB5085.1-2007）中相应的标准限值时底泥做一般工业固废处理，清运至弃土场；含油污水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项目施工期通过减少临时占地、合理利用已有道路及设施、加强宣传教育、避让生态敏感区等措施保护生态环境；地下水及土壤采用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等措施进行防护；水土生态保护、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类生态保护、恢复措施执行。

（六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事故应急对策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。

三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

（一）项目施工前，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要求，办理相关手续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国家相



关法律法规要求。在项目竣工后，按国家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能正式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。自环境影响报告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三）由香河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相应执法中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环保日常监管工作。

（四）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5 个工作日内，须将环评文件批复送至香河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执综办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香河县分局

2024 年 12 月 27 日

